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沈銀真
電 話：02-77367489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府）辦理「109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之計畫申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1）辦理。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應辦理事項包含「訂定發展計畫」、「建置推動機制」、「發展特色課程」、「提升師生素養」、「促進資源交流」及「充實網路平臺」，申請計畫內容分三大類，各類計畫辦理內容及各縣（市）補助基準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必辦）：

1、辦理內容：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統籌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運作、推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之相關活動、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定期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包括專家人才資料庫）及必要設備之維修及更新等。

2、補助基準：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以下同）100校以下：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101-200

校：最高35萬元；201校以上：最高40萬元。

(二)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 1、辦理內容：盤點及建置地方海洋教育資源網絡、落實提供各校運用於發展課程教學、研發及推廣具地方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組成海洋教育輔導團隊、組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及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內容包括海洋法政、海洋戰略、水域安全等議題)。
- 2、補助基準：縣(市)政府主管之100校以下：最高30萬元；101-200校：最高35萬元；201校以上：最高40萬元。

(三)第三類「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 1、辦理內容：研發及推廣有關提升學生海洋素養之教學模式、教材、影視媒材等、研發及推廣海洋教育結合其他教育議題之教學設計、建置重要及新興海洋議題之網路平臺、定期彙整海洋教育通訊刊物、發展及推廣海洋特色課程及其他跨直轄市、縣(市)合作之海洋教育重要主題方案。(可自行擇一主題項目發展)
- 2、補助基準：各縣(市)政府最高補助30萬元。

三、本計畫依據前揭補助基準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三款規定略以「評選結果特優及優選之直轄市、縣(市)，分別於次一學年度調高第四點補助基準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訂定本計畫109學年度各縣(市)核定經費上限表如附件2。

四、依據「108年教育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規劃小組第2次會議」及「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主軸為「守護海岸」，將請貴局(府)規劃109學年度相關活動、課程時，配合年度主軸發展



相關議題，並鼓勵運用漁會資源，將認識漁港及漁村、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納入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另可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及108課綱等重大政策，滾動修正海洋教育四年發展計畫。

- 五、本計畫109年度預計於澎湖縣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成果交流會議，請貴局（府）提報計畫時，視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住宿等相關費用（共3天，參與人數以最多6人為原則）；另各項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申請表應經貴局（府）機關首長核章。
- 六、請貴局(府)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函送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紙本1份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並副知本署國中小組；另請併同將計畫申請電子檔案寄至claire0609@email.ntou.edu.tw(陳克雷小姐)，俾後續辦理計畫審查事宜，逾時不候。
- 七、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各縣（市）核定經費上限表」(附件2)、計畫申請書(附件3)、經費申請表(附件4)及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附件5)各1份供參。（下載網址：<https://tme.ntou.edu.tw/p/404-1016-40547.php?Lang=zh-tw>）。
- 八、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克蕾小姐(02)2462-2192分機1245，Email：claire0609@email.nto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海洋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